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劉愛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幸如

被 告 泰科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497 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  
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4  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  
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438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14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43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03 書記官 趙薇莉  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
10 書記官 趙薇莉